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邢台磊山鑫峰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邢台磊山鑫峰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邢台磊山鑫峰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		
项目代码	2310-130533-89-01-7606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强	联系方式	13171537388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 <u>邢台市威县（区）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工业区）北三环南侧</u>		
地理坐标	（东经 <u>115 度 20 分 27.548 秒</u> ，北纬 <u>37 度 1 分 31.369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威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威审投资备字[2023]205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44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威县城东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邢台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20年11月6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威县城东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威县城东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号：邢环评函[202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无	威县城东工业区西侧紧邻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工业区）（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于 2008 年，原为威县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14.9km <sup>2</sup> ，2016 年 8 月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转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纳入省级高新区管理序列，2018 年初完成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且已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由于城东工业区规划建设初期工业基础薄弱、布局整体性欠佳、区域协同发展效应较弱，且规划范围与省级威县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城东工业区）相邻，为便于统一管理，威县城东工业区自 2013 年起由河北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至今。

1、与威县城东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威县城东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威县城东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城东工业区规划范围为晨光大街—振兴大街—腾飞路—跨越路—金水河—东二环—规划一街—南二环—北环路围合区域，总用地约为 2709.83 公顷。重点发展钢铁及相关产业、光伏信息产业、装备、汽摩及零部件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其中钢铁及相关产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为紧抓邢钢入驻威县的巨大机遇，在邢钢优势产品产能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钢铁深加工、钢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线材精制、高铁桥梁家电用钢行业等下游延伸产业，并配套邢钢发展废旧机动车辆回收拆解等循环经济产业。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为邢钢建设临时设施，属于规划定位的配套邢钢发展的循环经济产业，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布局	符合
2	根据《威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威县城北的南水北调地表水厂采用南水北调干渠水为供水水源，设计供水能力 3 万 m <sup>3</sup> /d，将河北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工业区）(含城东工业区)用水纳入到县城供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符合
3	城东工业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10 万 m <sup>3</sup> /d，并配套建设再生水厂；在朝阳路与滨河东路交口拟新建 1 座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7 万 m <sup>3</sup> /d，并配套建设再生水厂；在晨光大街与光明路交叉口新建污水提升泵站，规模为 1.8 万 m <sup>3</sup> /d。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本工程产品拌合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产品罐车洗灌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全部用于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为盥洗废	符合

			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当地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待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铺设完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4	城东工业区规划在振兴大街与爱国路交叉口的东北侧建设1座集中供热锅炉房，规划供热规模为4×350MW。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办公生活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不设锅炉，可满足项目供热需求。

本项目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威县城东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2。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符合性
1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坚持环境保护优先原则，树立循环经济和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原则，坚持工业区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	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明确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确保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	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确保工业区建设过程中不触碰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优化产业发展方向和规划布局。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区产业发展方向，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空间管控和入区产业负面清单，严格项目准入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业区产业发展方向
3	根据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时序调整建议，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工业区配套的供水、排水、供热管网，再生水回用工程,铁路专用线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规划实施过程中落实环境保护优先的原则	本项目基础设施均依托开发区基础设施。

4	加强总量控制,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工业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开展,排污总量控制符合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5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作用。对符合工业区规划定位的入区项目,环评内容可按规划环评提出的范围适当简化	本项目属于工业区规划定位的入区项目
6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结合规划环评要求进行评价,并提出具体的环保措施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处置措施,确保各项污稳定达标排放。
7	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园区已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本项目与《威县城东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至表 1-6。

**表 1-3 本项目与城东工业区生态空间管制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建设类别	类别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建设区	文物保护单位	114 烈士陵园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本项目占地区域内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	符合
		冀南日报旧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马塘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将位于工业区规划范围内的马塘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保护区范围(0.36hm <sup>2</sup> )全部划入重点生态空	本项目占地区域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于马塘寨	符合

				间管控单元,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要求, 确保本规划实施过程中不会对水源地产生不利影响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 4.5km 处。		
		交通道路	326 省道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内(20m), 禁止建设除公路附属设施外的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	本项目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工业区)北三环南侧, 占区域内不涉及 326 省道及其控制线范围。	符合	
	禁止建设区	河流	东风渠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倾倒垃圾、渣土,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工业区)北三环南侧, 距离东风渠 1000m。	符合	
		基本农田	工业区规划范围内的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 需要占用基本农田, 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 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本项目占区域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	符合	
	限制建设区	绿地	生态绿地	以配套公园等建设提升改善人居环境为主, 禁止占用公园绿地用作其他建设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绿地。	符合	
		村庄	工业区规划范围内的 20 个村庄	搬迁前禁止占用, 搬迁后纳入规划用地管控	本项目不占用村庄居住用地。	符合	
	<b>表 1-4 本项目与城东工业区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序号	类别	园区规划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项目	规划期内管控要求			
	1	大气环境质量	底线目标	现状达标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本项目实施后现状达标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符合	

	底线	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二噁英满足要求日本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DB13/1577-2012）	(GB3095-2012) 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不涉及非甲烷总烃、二噁英排放。	
	管控内容	①列入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产业禁止入区；②区域大气污染物参照河北省重点地区执行相应环保管理要求；③非发电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值；④在工业区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入区企业优先利用集中供热，不得自建燃煤供热设施；⑤工业炉窑不得采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⑥工业区内所有项目原料场禁止露天堆放，采用防风抑尘网、苫盖或封闭料棚等抑尘措施；⑦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全部安装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并确保达标排放；⑧严格按照区域削减计划执行总量削减；⑨工业区内钢铁企业大宗原辅料及产品采用铁路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VI排放标准的汽车。⑩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①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为邢钢建设临时设施，属于规划定位的配套邢钢发展的循环经济产业，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②本项目不涉及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污染物；③本项目不涉及非发电燃气锅炉；④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办公生活冬季取暖采用空调；⑤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⑥本项目不涉及；⑦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⑧项目不涉及SO <sub>2</sub> 、NO <sub>x</sub> 总量控制指标，落实颗粒物区域削减计划；⑨本项目不涉及；⑩环评要求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符合
	建议	①使用清洁能源；②	①本项目采用电等清	符合

		管控指标	<p>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产业不准入园；③各入区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浓度达标率均达到100%；④环境质量相对现状持续改善，到2025年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52微克/立方米，SO<sub>2</sub>年均浓度达到20微克/立方米，NO<sub>2</sub>年均浓度达到40微克/立方米。</p>	<p>洁能源；②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为邢钢建设临时设施，属于规划定位的配套邢钢发展的循环经济产业，未列入环境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③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浓度达标率均达到100%；④项目不排放SO<sub>2</sub>和NO<sub>x</sub>，区域落实《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十”方案》，确保区域颗粒物排放量不增加。</p>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底线目标	<p>东风渠，三、四、五、六支渠现状达标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并逐步改善现状水质质量</p>		符合
		管控内容	<p>①各工业区严控工业废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②加强再生水回用，钢铁企业应自建污水处理站，工业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各片区其他产业废水全部收集，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各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经再生水装置净化后优先回用于工业区各生产企业，实现循环利用，减少外排量</p>	<p>本工程产品拌合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产品罐车洗灌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全部用于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为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厂区内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符合
		建议管控指标	<p>严格管控工业区废水排放，加强再生水回用，实现流域污染物等量或超量削减，确保废水污染物不恶化现状水质</p>		符合
3	地下水环境质	底线目标	<p>区域地下水水质除超标因子外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p>	<p>地下水水质除现状超标因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p>	符合

		量底线	(GB/T1484 8-2017) III类标准	氯化物、氟化物、钠) 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 标准》(GB/T1484 8-2017) III类标准		
		管控内容	①工业区内新增生产 用水禁止开采地下水，同时规划项目入 区选址，应从水文地质条件方面充分论证 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严禁引入本评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涉及的水污染较重产 业，现有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定期 对现有涉水设备设施检查和维护，确保项 目入区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 响；②强化入区企业 废水收集和处理管 控，采取源头治理、 分区防渗、污染监控 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 施，确保项目的入区 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 染。	①本项目生产用水及 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 管网集中供应，不开 采地下水；②本项目 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并 结合废水分布特征采 取了相应的分区防渗 措施；提出了加强涉 水设备设施检查 and 维护要求，确保项目 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 成明显影响；③本项 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生 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内涉及的水污染较重 产业④本项目采取了 废水收集和处理管控 措施，采取了源头治 理、分区防渗、污染 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 等措 施。	符合	
		建议 管控 指标	工业区严格控制地下 水开采量，严格地下 水环境管理，强化源 头治理、分区防渗及 应急响应等措施	①本项目生产用水及 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 管网集中供应，不开 采地下水；②本项目 采取了废水收集和处 理管控措施，采取了 源头治理、分区防渗、 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 措施等措施。	符合	
	4	声环境 质量 底线	底线 目标	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满足《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 中相应标准要求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 目评价范围内各声环 境功能区满足《声环 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管控 内容	严格工业企业噪声、 交通噪声管制	①本项目根据各类噪 声源排放特征，采取 了基础减振、隔声罩、 消声器及厂房隔声等 降噪措施；②预测结 果表明，项目实施后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建议 管控 指标	规划评价范围内声环 境质量达标率 100%	预测结果表明, 本项 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 质量达标率 100%。	符合
5	土壤 环境 质量 底线	底线 目标	农用地满足《土壤环 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 (GB15618-2018), 建 设用地满足《土壤环 境质量标准 建 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污染物的排放, 厂区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避免跑冒滴漏, 不会 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 污染	符合
		管控 内容	采取完善的环保措 施, 严格各企业 VOCs 排放监管措 施, 确保满足达标排 放的要求; 同时, 加 强企业的厂区防渗, 杜绝跑冒滴漏和事 故状态下对土壤环境 质量的污染, 禁止建 设新增重金属污染 物排放量的重金属 重点行业项目; 重 点排污单位需制定 全面跟踪监测计 划(大气、地下水、 土壤), 定期监控 区域特征污染物的 排放情况	①本项目不涉及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 ②环评文件对项目 提出了源头治理、 分区防渗、污染监 控及应急响应措施 等措施, 可有效杜 绝跑冒滴漏和事 故状态下对土壤环 境质量的污染; ③根据项目排污 及区域环境特征, 环评文件从大气、 地下水、土壤等方 面提出了全面的跟 踪监测计划	符合
		建议 管控 指标	规划区域内土壤环 境质量达标率 100%	项目土壤评价范围 内土壤环境质量达 标率 100%	符合

表 1-5 本项目与城东工业区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划期	建议上线指标	本项目	符合性
	能源 利用 上线	规划近期	标煤用量为 163.67 万 tce/a, 天然气用 量规划近期 5460.91 万 m <sup>3</sup> /a	本项目不涉 及标煤及天 然气使用	符合
		规划远期	标煤用量为 163.67 万 tce/a, 天然气用 量规划远期 8043.53 万 m <sup>3</sup> /a		
	水 资源 地 下 水	规划近期	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开 采地下水	符合
		规划远期	禁止开采地下水		

		利用 上线	地表水	规划近期	地表水新水量 254.79 万 m <sup>3</sup> /a	本项目生产 及生活用水 由园区管网 集中供应， 用水量 162.65m <sup>3</sup> /d	符合
				规划远期	地表水新水量 362.12 m <sup>3</sup> /a		
		再生水	规划近期	工业区污水回用率 100%	本项目为商 品混凝土项 目，本工程 产品拌合用 水全部进入 产品；产品 罐车洗灌水 经砂石分离 系统处理+ 三级沉淀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喷 淋用水全部 用于抑尘； 车辆冲洗废 水经沉淀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 活污水生活 污水为盥洗 废水，泼洒 地面抑尘， 不外排。厂 区内设有防 渗旱厕，定 期清掏，用 作农肥。不 会对当地区 域水环境造 成影响。待 污水处理厂 及其配套管 网铺设完成 后，本项目 生活污水通 过污水管网 进入园区污 水处理厂作 进一步处 理。	符合	
			规划远期	工业区污水回用率 100%			
			总	规划近期			总取水量为 1401.38 万 m <sup>3</sup> /a

		水资源量	规划远期	总取水量为 1627.19 万 m <sup>3</sup> /a	及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集中供应，用水量 162.65m <sup>3</sup> /d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城市建设用地	规划近期	1483.11hm <sup>2</sup>	1091.98hm <sup>2</sup> (已扣除范围内基本农田)	本项目不占用城市建设用地	符合
		规划远期	1698.26hm <sup>2</sup>	1307.13hm <sup>2</sup> (已扣除范围内基本农田)		
	工业用地	规划近期	1139.68hm <sup>2</sup>	748.55hm <sup>2</sup> (已扣除范围内基本农田)	本项目占地 18448.2m <sup>2</sup> ，占地区域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符合
		规划远期	1295.76hm <sup>2</sup>	904.63hm <sup>2</sup> (已扣除范围内基本农田)		
	禁止占压基本农田，严格工业区土地开发规模，对耕地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杜绝耕地数量的减少。					本项目不占用城市建设用地

表 1-6 本项目与城东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政策准入要求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2、《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的项目禁止准入；3、《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禁止准入；5、行业准入要求：(1)钢铁及相关产业：入区项目应符合《钢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准入条件和要求，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钢铁产能的项目，规划近期除邢钢拟搬迁项目外，工业区不得新增钢铁产能(铁产能不突破 165 万 t/a、钢产能不突破 225 万 t/a)，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要满足《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各工序清洁生	1、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2、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的项目；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4、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产水平要满足《钢铁行业(炼钢)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钢铁行业(钢压延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的相关要求。</p> <p>(2)光伏信息产业：禁止新建和扩建涉及电镀、电路板制造的项目；(3)装备汽摩及零部件产业：禁止涉及冶炼生产工艺的项目；(4)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禁止涉及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项目，禁止养殖及皮毛加工项目等。</p>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规划生态绿地、防护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禁止占用河道范围，禁止占用省级及以上公路、铁路用地红线；2、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规划实施过程中若发掘新的文物保护单位，亦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严格保护；3、工业区内现有村庄在完成安置或搬迁工作前，禁止占用现状村庄居住用地建设工业项目，入区工业项目投产前入园项目投产前需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4、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进行项目准入，不符合产业布局的现有企业按照本评价提出的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p>	<p>1、本项目不占用各类绿地、河道范围、公路、铁路用地红线。</p> <p>2、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p> <p>3、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村庄等居住用地。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4、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邢台市等规定的标准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p> <p>2、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工业区确定的总量排放上线；</p> <p>3、入区项目需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p>1、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邢台市等规定的标准要求；</p> <p>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工业区确定的总量排放上线；</p> <p>3、本项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4、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落实危险废</p>	符合

			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环节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 风险 防控	1.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1、本项目制定了土壤跟踪监测方案，明确了土壤环境监测因子和频次； 2、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风险源等，按照规范要求制定了风险管控措施；同时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前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项目实施后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工业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2、入区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应达到工业区划定的指标限值；3、入区项目应符合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	1、本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满足工业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2、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满足工业区划定的指标限值；3、本项目满足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需将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 （1）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河北省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0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96 万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

威县的生态空间包括林地、草地、水体与湿地、荒漠裸露地表四大类。根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变更数据（2014 年）》统计，威县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66.00km<sup>2</sup>，占威县国土面积的 6.52%。其中林地面积为 34.75km<sup>2</sup>，占威县国土面积的 3.43%，包括有林地和其他林地，整个县域均有分布；草地面积为 16.29km<sup>2</sup>，占该县国土面积的 1.61%，在该县零星分布；水体与湿地面积为 8.78km<sup>2</sup>，占本县国土面积的 0.87%，包括河流水面和坑塘水面，主要分布在老沙河等河流附近，零星分布在本县其他区域；荒漠裸露地面积为 6.18km<sup>2</sup>，占本县国土面积的 0.61%，包括裸地和沙地，零星分布在整个县域。

威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40km<sup>2</sup>，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0.14%。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威县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威县行政区内的南水北调中线配套工程饮用水源地保护红线区和老沙河河滨岸带生态敏感红线区。老沙河红线区东起刘家庄村、杨常屯村，南至沙河辛庄村、冯庄村，间断分布。

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工业区）北三环南侧，距离厂址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老沙河，不在其红线范围内，本项目距其最近的距离为 478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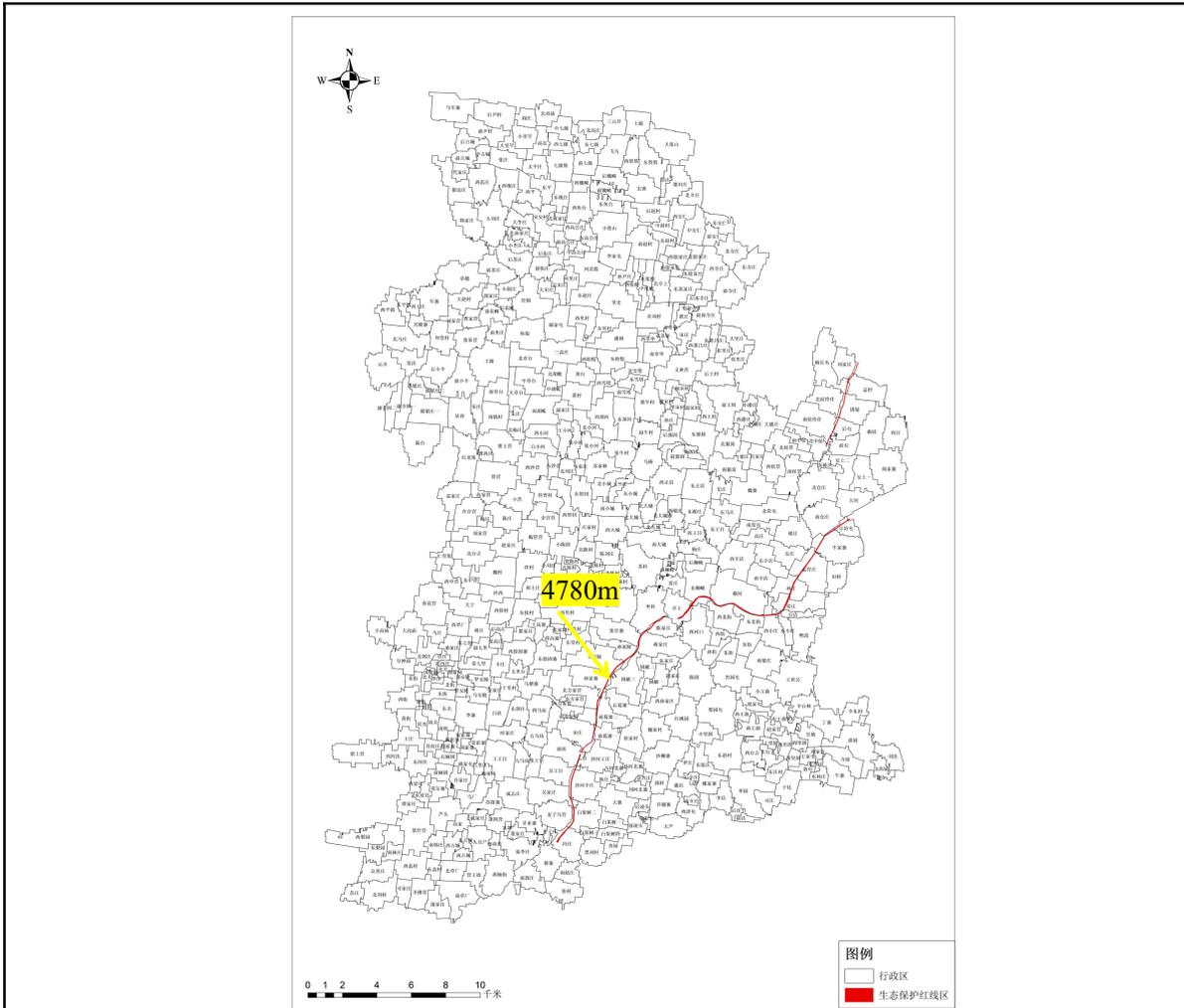


图 1 生态保护红线图

(2) 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进行对比，具体内容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实施后与环境质量底线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底线目标	本项目实施后	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常规监测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后空气中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仍然达标，不达标因子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整体向好发展，趋势不突破底线。同时企业加强环保措施的管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符合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可避免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影响	符合
声环境质量底线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现状噪声执行3类区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符合

### (3)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运营期主要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4)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本项目符合该环境功能区的管控措施,亦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所列的限制、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之内,也不在区域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中。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综上,本项目满足产业政策、选址及“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工业区)北三环南侧,对照《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2年动态更新版)》,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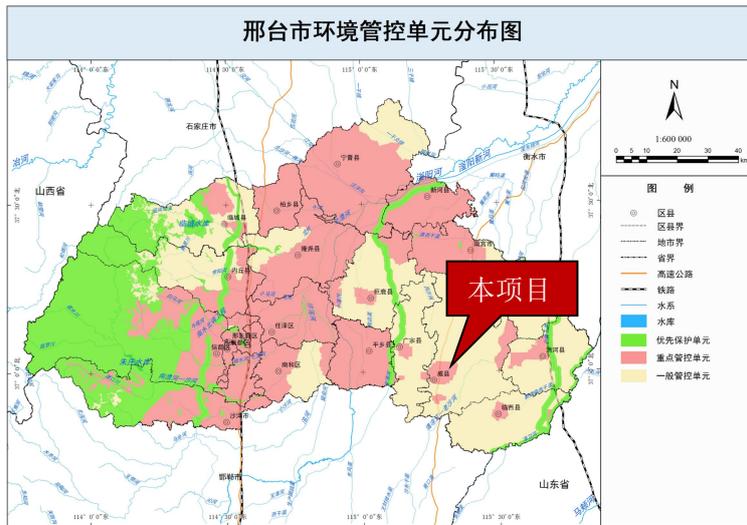


图 2 邢台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与邢台市威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2 年动态更新版）及县级管控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	<p>1、加快市主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坚持分类施策，实施市主城区中小工业企业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p> <p>2、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清单和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p> <p>3、坚定不移按要求化解钢铁、焦化、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禁新增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4、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5、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p>	<p>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工业区）北三环南侧，储料仓上料工序：上料口三面围挡，一面设置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项目两条生产线共设有8个储料仓，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一同经1根15m排气筒（P1）排放；搅拌工序：每条生产线均设1套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经各自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一同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粉料罐筒仓：本项目共设有4个水泥罐仓、2个粉煤灰罐仓、2个矿粉罐仓，每条生产线均设有2个水泥仓、1个粉煤灰仓、1个矿粉仓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TA004-TA011）处理后经管道连接通过1根排气筒（P3、P4）排放。料仓：建设封闭料仓，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p> <p>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在城镇建成区</p>	符合
水	2、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本工程产品拌合用水	符合

	<p>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3、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污口，应在达到排入管网水质标准的基础上，并入市政排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p> <p>5、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同时分阶段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落实中水回用及城市管网雨污分流建设。全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要求，中水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25%，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2025 年全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提标至IV类水体标准要求，中水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40%。2035 年全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50%。</p> <p>6、所有废水直排外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确因不具备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处理，须满足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排放限值。2025 年各企业外排水水质提标至地表水IV类水体标准要求。</p>	<p>全部进入产品；产品罐车洗灌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全部用于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为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当地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p>	
土壤	<p>2、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重点行业，要严控增量、减少存量，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3、在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机-鼓风机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p> <p>4、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铬渣、赤泥、电石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p> <p>5、加快推进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严</p>	<p>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p>	符合

	<p>格监控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指标，防范对土壤造成污染。</p> <p>6、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p> <p>9、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12、推动涉重金属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优先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材料及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涉重金属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强制审核。</p>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	<p>水资源：</p> <p>1、严格禁采区、限采区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在南水北调受水区和有地表水源的地区一律不再审批工业取用地下水许可。2、除应急供水和生活用水更新井外，限制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逐步消减地下水开采量；严重超采区应按照建1 减2的比例消减地下水开采量，直至地下水采补平衡。3、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农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品种种植比例。退减冬小麦夏玉米双季种植面积，通过喷微滴灌和高标准低压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压减农业超采地下水；在无地表水源置换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等措施，分布在洼地、滨湖滨河及无地表水源灌溉条件的50万亩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水。4、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5、加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p>	符合
	<p>能源：</p>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p>3、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p> <p>4、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p>	<p>生产无需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不涉及锅炉。</p>	符合

	<p>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p> <p>5、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p> <p>6、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省内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7、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无烟1号”强制标准要求。</p> <p>8、完成散煤清洁替代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燃煤“清零”。</p> <p>9、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p>		
	<p>土地资源：</p> <p>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3、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本项目符合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工业区）（城东工业区）选址规划和用地建设规划，不占用耕地</p>	符合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规划要求			
总体要求	<p>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关停淘汰类项目，现有限制类项目逐步退出。</p> <p>2、《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年版)》《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产业项目禁止准入。</p> <p>3、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项目除外。</p> <p>4、严格禁止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搬迁升级改造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p> <p>5、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6、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p>	<p>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中禁止、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工业区）北三环南侧，不在市区建成区3公里范围内，项目不涉及锅炉。</p>	符合

	<p>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严格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用煤量减（等）量替代。</p> <p>7、全市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8、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实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用地限批、环评限批等措施。</p> <p>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建成区或工业园区新上集中供热锅炉，以煤为燃料的，要实施等煤量替代。</p> <p>11、严格执行禁养区规定，禁养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全部限期关闭、转产、搬迁；根据环境敏感区分布情况，划定限养区，限养区内保留现有养殖场，不得新建、扩建养殖项目，鼓励现有养殖场转产、搬迁。整合现有畜禽养殖企业，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比例，由原农村散户畜禽养殖逐步转变为规划化、产业化畜禽养殖。</p>		
入园要求	<p>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再园区外布局。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p> <p>2、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入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入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工业区）（城东工业区）。</p>	符合
<b>威县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重点管控单4</b>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①新入园项目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②现有企业与规划布局存在不符的，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建议进行管理。③园区内钢铁产能不突破规划环评确定的上线。</p>	<p>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工业区）北三环南侧</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p>①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流域、地方、行业相关标准</p>	<p>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项目，储料仓上料工序：上料口三面围挡，一面设置软</p>	符合

控	及特殊时段排放要求，从严执行。②邢钢搬迁项目全面执行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按要求实施煤炭替代。	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项目两条生产线共设有8个储料仓，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一同经1根15m排气筒（P1）排放；搅拌工序：每条生产线均设1套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经各自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一同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粉料罐筒仓：本项目共设有4个水泥罐仓、2个粉煤灰罐仓、2个矿粉罐仓，每条生产线均设有2个水泥仓、1个粉煤灰仓、1个矿粉仓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TA004-TA011）处理后经管道连接通过1根排气筒（P3、P4）排放。料仓：建设封闭料仓，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环境风险防范	重点加强汽摩配件及装备制造产业盐酸、液氨等风险物质的管控，做好企业及园区应急预案的制定、备案、修订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满足园区最新规划环评确定的资源能源效率指标及相关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之内。不属于《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年版）》禁止投资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本项目已在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威审投资备字（2023）205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3、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工业区）北三环南侧。项目厂址坐标为：东经 115°20'27.548"，北纬 37°1'31.369"，项目厂区东侧为邢钢厂内临建设施，南、西、北侧均为邢钢厂内道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300 米处的庞苏庄村。

项目占地为 18448.2 平方米，符合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工业区）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为本项

目开具入园证明，项目选址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同意该项目在此建设，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生态保护规划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三、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二）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3、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占地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态保护规划要求；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无废水排放，噪声排放确保厂界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地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污染。	符合
	《河北省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办发〔2021〕144号）		
2	《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土壤环境稳中向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控制，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		
3	《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降碳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		

	体系；绿色振兴全面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严守底线全过程防控生态环境风险；系统保护筑牢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全民行动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	---	--

## 5、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具体要求		
大气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储料仓上料工序：上料口三面围挡，一面设置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项目两条生产线共设有8个储料仓，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一同经1根15m排气筒（P1）排放；搅拌工序：每条生产线均设1套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经各自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一同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粉料罐筒仓：本项目共设有4个水泥罐仓、2个粉煤灰罐仓、2个矿粉罐仓，每条生产线均设有2个水泥仓、1个粉煤灰仓、1个矿粉仓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TA004-TA011）处理后经管道连接通过1根排气筒（P3、P4）排放。料仓：建设封闭料仓，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VOCs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章监督管理：第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必须保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邢台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专项实施方案》	四、主要任务（二）强化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3.实施化工行业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在主要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或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		
	邢台市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邢字[2021]3号）	三、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推进源头替代；严控无组织排放；强化提升改造；坚持差异化管控；加强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加强汽修行业专项整治；加强建筑装饰污染防治；加强油气回收监管；加强干洗行业排放控制。		

	《邢台市2021年夏季臭氧污染管理方案》（邢气领办[2021]12号）	（一）工业源控制涉VOCs工业企业差异化错时生产。自4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根据《邢台市2020-2021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和2021年夏季涉VOCs工业企业提标升级评审结果，针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玻璃深加工、有机化工、家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电线电缆、铸造行业等重点行业，高温时段实行差异化错时生产。A级企业可自主执行错时减排，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错时时间10:00-16:00，C级和绩效非引领性企业错时时间7:00-19:00，D级企业全天停产。特殊工艺不能实现错时生产调控的，可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采取相应比例的减排措施。列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相关企业，涉及民生和疫情防控项目可不采取生产调控或其他停限产等措施，严禁“一刀切”。		
水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1、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2、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3、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4、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本工程产品拌合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产品罐车洗灌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全部用于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为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当地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2、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置，不得稀释排放		
土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净土计划”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	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		

	《邢台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邢政发[2017]12号)	建设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平台,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活动,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活动的管理。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严格根据国家、河北省及邢台市等相关环保政策提出的污染治理要求进行污染治理设施设计,与相关的水、气、土壤等环保政策均相符。

### 6、与关于优化环评审批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相符性分析

2022年1月21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优化环评审批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文件明确要求,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和生态环境部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中关于涉气企业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行、验收,按照绩效评级引领性指标标准执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具体要求见表1-11。

表 1-11 参考商砼搅拌站绩效分级与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水泥制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能源类型为电	符合
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基准氧含量 3.5%, PM、NO <sub>x</sub>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50mg/m <sup>3</sup> ; 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 PM、NO <sub>x</sub>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 <sup>3</sup>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PM <sub>10</sub> 的排放浓度小于10mg/m <sup>3</sup> ; 本项目不设锅炉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粉状物料全部封闭储存;料棚建设全封闭,无明显裂隙、开口;物料进出口采取快速起闭门等方式,保证无明显粉尘外逸。料棚内部采取局部封闭或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喷雾等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湿拌混凝土和砂浆企业非冷冻期采用顶部雾化喷淋方式,冷冻期采取温水、添加防冻物质或辅助电加热等防冻方式,或产生作业面采用局部雾炮方式达到抑尘效果。 2、物料输送:物料采用皮带、斜槽等方式输送,封闭式建设;封闭式通廊内部输送皮带加装雾化喷淋抑尘装置;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装置或物料转载、下料等区域局部封闭,并配置袋式除尘器; 3、砂石上料:砂石上料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封闭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集气除尘和自动感应喷淋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	1、粉料罐筒仓采用密闭筒仓储存;2、项目采用封闭式皮带,下料口设置有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3、砂石上料采用上料口三面围挡,一面设置软帘,并配置布袋除尘器;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散装水泥采用密闭罐储存;4、不涉及;5、砂石浆分离系统全封闭式建设,设置洗罐水砂石分离回收设施;6、粉料罐筒仓采用密闭筒仓储存,仓顶配有布袋除尘器;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8、(搅拌生产楼)地面、墙面、	符合

	<p>行。</p> <p>4、筛沙工序：筛沙机不在料棚内作业时进行封闭。</p> <p>5、砂石分离：砂石浆分离系统全封闭式建设，设置洗罐水砂石分离回收设施；砂石分离系统须确保砂石分离无混料，同时通过输送带或砂浆泵方式将分离后的砂子、石子直接输送至料棚用于生产；如与料棚一体或相通，分离后物料转移至料棚，严禁室外倒运。</p> <p>6、粉料筒仓：粉料筒仓库全封闭，库顶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p> <p>7、厂区管理：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地面保持清洁，定时采用湿法清扫作业车清扫，做到无浮土、污泥。车间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p> <p>8、主机车间：（搅拌生产楼）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设施、设备不可见粉尘跑冒滴漏现象。</p> <p>9、车辆清洗：厂区（或料棚）出入口或搅拌楼放料区，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若高于水平地面的应呈斜坡状并设置回水槽，保证清洗废水快速收集无外溢；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p>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设施、设备不可见粉尘跑冒滴漏现象；9、厂区内设有车辆清洗区；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监测监控水平	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的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市要法热治理设备、设计设备书、运行记录、CEMS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公司环保档案齐全，建有台账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环保部门，有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	符合
运输方式	<p>1、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使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机械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其中3吨及以下叉车全部采用纯电能源。</p>	<p>1、原辅料、产品运输使用的重型载货车辆(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2、厂区内使用纯电动或达到国五排放标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p>	符合
运输监管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統，监控运输车辆进出	建立有规范的门禁系統	符合

管	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 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和电子台账	
---	--------------------------------------	-------	--

### 7、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设项目中污染防治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对本次建设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采取有效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建设内容</b>								
	<p>项目总占地 18448.2 平方米，建设混凝土搅拌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建筑面积 8760 平方米购置安装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等主要设备 19 台(套)。项目外购水泥、石子、砂进行加工生产，项目投产达效后年产 240 万立方米商砼。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p>								
	<b>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b>								
	序号	工程分类	项目内容						
	1	主体工程	购置安装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粉料罐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完成后可年产 240 万立方米商砼						
	2	辅助工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400 平方米，混凝土预制结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仓库，建筑面积为 860 平方米，钢结构</p>						
	3	储运工程	<p>水泥、粉煤灰、矿料等粉状物料由罐车运输进厂，气力输送至筒仓内，砂子、石子采用汽车运输进厂；水泥存放于水泥罐筒仓储存、粉煤灰存放于粉煤灰罐筒仓储存、矿料存放于矿粉罐筒仓储存；外加剂由罐车运输进厂，在外加剂罐内储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输：商品混凝土产品由罐车运出出厂运输至施工场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设有 1 座原料库，建筑面积共 7500m<sup>2</su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仓库，建筑面积为 860 平方米，钢结构</p>						
	4	公用工程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由园区供电网供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td> <td>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热</td> <td>车间无取暖设施，办公区采用空调</td> </tr> </table>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供给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热	车间无取暖设施，办公区采用空调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供给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热	车间无取暖设施，办公区采用空调								
5	环保工程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p>产品罐车洗灌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全部用于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为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p>储料仓上料工序：上料口三面围挡，一面设置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项目两条生产线共设有 8 个储料仓，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一同经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p> <p>搅拌工序：每条生产线均设 1 套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经各自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一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p> <p>粉料罐筒仓：本项目共设有 4 个水泥罐仓、2 个粉煤灰罐仓、2 个矿粉罐仓，每条生产线均设有 2 个水泥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仓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TA004-TA011）处理后经管道连接通过 1 根排气筒（P3、P4）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料仓：建设封闭料仓，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p> </td> </tr> </table>	废水	<p>产品罐车洗灌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全部用于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为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废气	<p>储料仓上料工序：上料口三面围挡，一面设置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项目两条生产线共设有 8 个储料仓，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一同经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p> <p>搅拌工序：每条生产线均设 1 套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经各自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一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p> <p>粉料罐筒仓：本项目共设有 4 个水泥罐仓、2 个粉煤灰罐仓、2 个矿粉罐仓，每条生产线均设有 2 个水泥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仓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TA004-TA011）处理后经管道连接通过 1 根排气筒（P3、P4）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料仓：建设封闭料仓，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p>			
废水	<p>产品罐车洗灌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全部用于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为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废气	<p>储料仓上料工序：上料口三面围挡，一面设置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项目两条生产线共设有 8 个储料仓，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一同经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p> <p>搅拌工序：每条生产线均设 1 套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经各自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一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p> <p>粉料罐筒仓：本项目共设有 4 个水泥罐仓、2 个粉煤灰罐仓、2 个矿粉罐仓，每条生产线均设有 2 个水泥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仓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TA004-TA011）处理后经管道连接通过 1 根排气筒（P3、P4）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料仓：建设封闭料仓，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p>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	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振降噪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除尘灰，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其中，除尘灰、沉淀池泥沙和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均作为原料回用于工艺；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年产商砼 240 万立方米，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全厂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单位	备注
1	商砼	240 万	立方米/a	商品混凝土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形态	运输方式	储存位置	备注
1	水泥	490000	固体	罐车	筒仓	外购
2	粉煤灰	190000	固体	汽运	筒仓	外购
3	矿粉	240000	固体	汽运	筒仓	外购于武安新峰的成品矿粉
4	砂子	2450000	固体	汽运	料棚内	外购
6	碎石	2070000	固体	汽运	料棚内	外购沙河等地区的机制石
7	外加剂	16000	液体	罐车	原料区	市场外购
能源消耗						
1	电	2867200kW·h/a	--	--	--	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2	水	53008m <sup>3</sup> /a	--	--	--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粉煤灰：粉煤灰又称飞灰，是由燃烧煤粉的锅炉烟气中收集到的细粉末，一般含有 70% 的球形玻璃体颗粒，表面光滑，其平均粒径约为 8~20 $\mu$ m，比表面积为 300~600m<sup>2</sup>/kg，主要成分为 SiO<sub>2</sub> 与 Al<sub>2</sub>O<sub>3</sub>。粉煤灰具有一定含量的玻璃微珠颗粒，这些玻璃微珠颗粒均匀分散在混凝土浆体中，起“润滑”作用，降低颗粒之

间的摩擦力，提高混凝土强度。

外加剂：外加剂主要成分为萘磺酸盐外加剂，为高分子合成产品，是萘通过硫酸磺化，再和甲醛进行缩合的产物，属于阴离子型表面活性剂。该类外加剂外观视产品的不同可呈浅黄色到深褐色的粉末，易溶于水，对水泥等许多粉体材料分散作用良好，减水率达 25%。

#### 4、主要设备

全厂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套	HZS240C10C	2	--
2	散装水泥罐	台	300T	4	筒仓
3	粉煤灰罐	台	300T	2	筒仓
4	矿粉罐	台	300T	2	筒仓
5	储料仓	台	--	8	--
6	环保设备	套	--	1	1 套环保设备包括 11 台布袋除尘+4 根排气筒
7	合计			19	--

####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相关规定，按照“合理分区、物流便捷、突出环保、和谐统一”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了环保、绿化、劳动卫生要求，对厂区进行了统筹安排。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为：厂区大门位于北侧，厂区由东往西依次为原料区、生产区、辅助工程区。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6、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2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砂用水、搅拌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淋用水。

①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表1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用水定额为 $2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劳动定员为20人，生活用水量为 $1.25\text{m}^3/\text{d}$  ( $400\text{m}^3/\text{a}$ )。

②洗砂用水：本项目洗砂用水可以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洗砂用水量约为 $1400\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为 $1360\text{m}^3/\text{d}$ ，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新鲜水补水量为 $40\text{m}^3/\text{d}$ ；

③拌合用水：本项目拌合用水为 $120\text{m}^3/\text{d}$ ，全部为新鲜用水；

④喷淋用水：本项目在骨料存放区上方加装喷淋设备，喷淋采用新鲜水，每日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⑤车辆冲洗用水：厂区内设置车辆洗车平台（长4.5米\*宽4.5米），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用水可以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3\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0.8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d}$ ，经沉淀池沉淀池后循环使用，新鲜水补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全厂新鲜用水量为 $162.65\text{m}^3/\text{d}$ 。

##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text{m}^3/\text{d}$ ，全部为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和洗车废水，产生量为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表 2-5 本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 $\text{m}^3/\text{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失量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水去向
1	洗砂用水	1400	40	1360	40	0	0	经沉砂石分离系统处理+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拌合用水	120	120	—	120	0	0	全部消耗
3	喷淋用水	0.8	0.8	—	0.8	0	0	全部消耗
4	车辆	3	0.6	2.4	0.6	0	0	经沉淀池沉淀

	冲洗用水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	生活用水	1.25	1.25	—	0.25	1.0	0	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总计	1525.05	162.65	1362.4	161.65	1.0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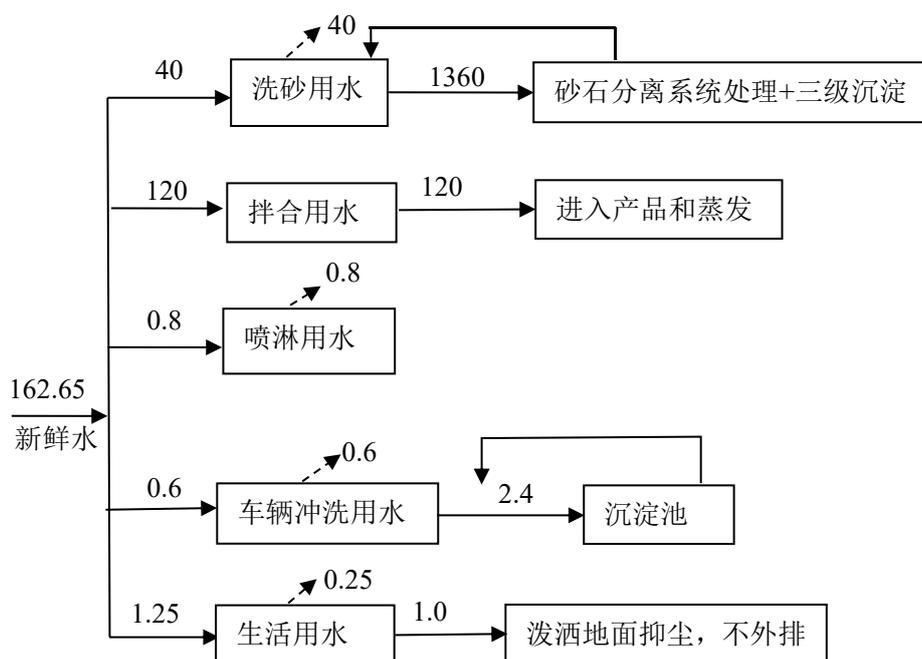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 (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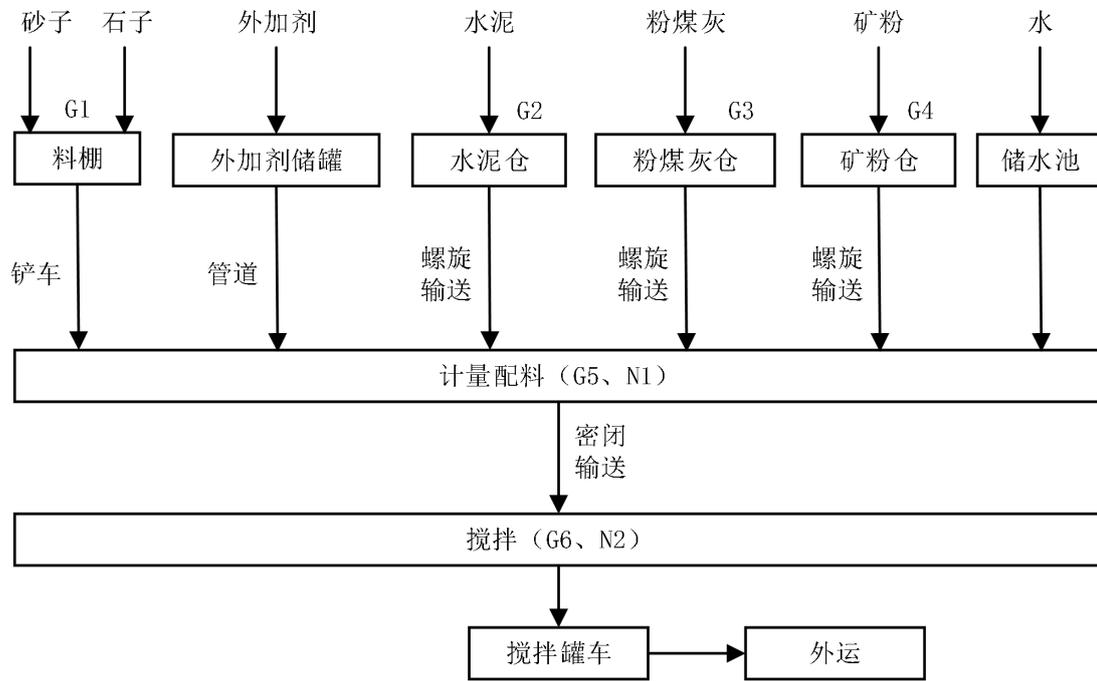
项目用电量为 2867200kW·h/a，全部由园区供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 (4) 供热

生产车间不供热，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设有两条生产线，两条生产线工艺流程相同，生产能力相同。</p> <p>项目生产混凝土以水泥、砂子、石子、粉煤灰、矿粉、外加剂为原料，经配料、搅拌等工序制得。</p> <p>1、原料储存</p> <p>主要设备：水泥罐仓、粉煤灰罐仓、矿粉罐仓、外加剂罐</p> <p>工艺过程：项目生产混凝土所用原料为砂子、石子、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水泥、粉煤灰、矿粉由专用密闭粉料运输车进场后直接用车载空气压缩机将水泥、粉煤灰打入各自的罐料仓。矿粉、砂子、石子由汽车运输进场后储存在料棚内，外加剂储存在外加剂罐，待生产时取用。</p> <p>该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砂子、石子原料卸料、储存产生的废气 G1，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对料棚进行密闭，在顶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卸料时喷雾抑尘；水泥罐筒仓仓顶呼吸废气 G2，粉煤灰罐筒仓仓顶呼吸废气 G3，矿粉罐筒仓仓顶呼吸废气 G4，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p> <p>2、计量配料</p> <p>主要设备：储料仓</p> <p>工艺过程：砂子、石子由铲车运至储料仓，通过储料仓（含自动上料系统）的自动计量配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中，项目皮带输送为全密闭。水泥、粉煤灰、矿粉按照工程要求的级配比例计量给出分别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中；外加剂由物料泵经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p> <p>该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储料仓上料废气 G5，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设备噪声 N1。</p> <p>3、搅拌</p> <p>主要设备：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p> <p>工艺过程：石子、砂子、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配料同时进行，基本同时进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均匀。</p> <p>该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搅拌废气 G6，搅拌过程为密闭环境。设备噪声 N2。</p> <p>4、出仓</p>
------------	--

工艺过程：搅拌完成的混凝土进入搅拌机下部的成品料仓，成品料仓为密闭环境，设有控制开关，将产品卸入搅拌罐车内，外运出厂。



图例：N：噪声；G：废气

图 4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主要污染工序：

#### 1、施工期

- (1) 废气：在平整场地、挖土、推土及材料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2)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少量水泥养护废水。
- (3) 噪声：施工过程中作业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2、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2-6。

表 2-6 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	G1	砂子、石子卸料、储存	颗粒物	连续	料棚顶部喷淋装置，料棚密闭

	气	G2	水泥罐仓	颗粒物	连续	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 (TA004-TA011) 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 (P3、P4)；2 条生产线各 1 根排气筒	
		G3	粉煤灰罐仓	颗粒物	连续		
		G4	矿粉罐仓	颗粒物	连续		
		G5	储料仓上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 然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G6	搅拌工序	颗粒物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2、TA003) 处理, 然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废水	W	车轮冲洗用水	SS		间断
	罐车内部冲洗废水			SS	间断	经砂石分离机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噪声	N	生产设备	Leq (A)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S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	泥沙	间断		
			砂石分离机	砂石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邢台市2022年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2022年邢台市空气质量年均值及日均值达标率情况见表3-1。</p>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值情况一览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况</b>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70	117	未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	未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500	4000	37.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186	160	116.3	未达标	
<p>上表结果表明，年评价指标中SO<sub>2</sub>、NO<sub>2</sub>年均值、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的第90百分位数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及修改单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值和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不满足标准要求，综合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p>						
<p>分析超标原因为：区域环境冬季大气扩散条件差，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邢台市着力打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减排、能源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面源污染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五大攻坚战”，随着《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邢字〔2021〕3号）、《邢台市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实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特征因子TSP引用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河北智毅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NO.ZWJ〔字2023第</p>						

EP04166号)中的数据(报告见附件),监测时间为2023年4月9日-4月11日,监测点位为河北智毅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侧(监测点位距本项目213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3) 其他监测因子: TSP

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3天。每日1次,每日应有24小时的采样时间。监测点位及其他信息详见表3-2。

表3-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项目	检测点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TSP	河北智毅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侧	0.205-0.277	0.228-0.308	0	0	S	2130

由分析结果可知,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7月3日发布的《2022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邢台市的15条河流中清凉江、卫运河、牛尾河、滏阳新河、老漳河、沙洺河、合义渠、午河、澧河、留垒河达到I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良好;滏阳河、滏东排河、汪洋沟、西沙河、小漳河达到IV类水质,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西北方向1000m处的东风渠,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的植被为玉米、小麦等,生态现状良好。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功能
空气环境	庞苏庄村	NE	300m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南里村	E	400m	居民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土壤	项目占地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 PM<sub>10</sub> 监测点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80	$\leq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表 1

\*指监测点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营运期：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筒仓废气、上料和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标准
	无组织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相关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时段		标准值		标准值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施工期	dB(A)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相关标准
		营运期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标准		
<p>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p> <p>施工期及营运期：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施行）中第四章中的相关内容。</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同时结合本项目污染特征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TN、TP、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全部为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无SO<sub>2</sub>、NO<sub>x</sub>产生。</p> <p>根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的规定核算，本次评价建议以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b>表 3-8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量计算</b>						
		污染源	项目	达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储料仓上料工序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0	5000	3840	0.192
		搅拌工序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0	30000	3840	1.152
		1#生产线粉料罐筒仓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0	5000	3840	0.192
		2#生产线粉料罐筒仓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10	5000	3840	0.192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达标排放浓度 (mg/m}^3\text{)} \times \text{废气量 (m}^3\text{/h)} \times \text{运行时间 (h/a)} / 10^9$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 颗粒物：1.728t/a、SO <sub>2</sub> ：0t/a、NO <sub>x</sub> ：0t/a。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sub>3</sub>-N：0t/a、TN：0t/a、TP：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1.728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b>1、环境空气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施工扬尘主要是平整场地、挖土填方、物料装卸和运输等环节产生的扬尘。</p> <p>根据《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治理的若干规定》、《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冀建安[2016]27 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p> <p>（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p> <p>（2）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p> <p>（3）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p> <p>（4）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5）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p> <p>（6）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p> <p>（7）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四周必须使用围挡封闭施工，并采取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严禁敞开式拆除。</p> <p>（8）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p> <p>（9）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p>
---------------------------	---

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10) 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11)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应尽量避让周边较近的敏感点。

(12) 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13)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14)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5)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16) 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7) 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18) 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

(19) 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在施工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来减轻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建筑工地“7个100%”治理工作，即100%围挡封闭、100%物料覆盖、100%车辆冲洗、100%道路硬化、100%湿法作业、100%密闭运输措施、100%标牌设置，“两个全覆盖”即扬尘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安装百分之百。

	<p>综上所述，施工期间将会对大气环境等产生一定的暂时性影响。但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短期的不利影响。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大大降低，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p> <p><b>2、施工期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打桩机、焊机、运输车辆等，噪声源强均在 90dB（A）左右，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并具流动性、噪声值较高的特征。本次评价要求对产噪设备布置在项目区域的中部，并设置临时的围挡以及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夜间禁止施工的措施进行降噪，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p> <p><b>3、施工期废水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设备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少且成分相对比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由环卫处运走化粪池内污物，不外排。</p> <p>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b>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弃土、废建材、撒落的砂石料以及少量生活垃圾等。施工中要加强对这些固体废物的管理，施工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施工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加盖，每日清运，确保作业区保持整洁环境。</p> <p>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p><b>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b>一、废气</b></p>

保护措施	<p>本项目设有 2 条生产线，两条生产线产能相同。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混凝土生产粉尘。混凝土生产粉尘包括储料仓上料粉尘、搅拌粉尘、粉料罐筒仓粉尘及料棚粉尘。</p> <p>储料仓上料工序：上料口三面围挡，一面设置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项目两条生产线共设有 8 个储料仓，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一同经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p> <p>搅拌工序：每条生产线均设 1 套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经各自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一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p> <p>粉料罐筒仓：本项目共设有 4 个水泥罐仓、2 个粉煤灰罐仓、2 个矿粉罐仓，每条生产线均设有 2 个水泥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仓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TA004-TA011）处理后经管道连接通过 1 根排气筒（P3、P4）排放。</p> <p>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1，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下项目。</p> <p>项目面源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151 1382 1836">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主要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收集及去除率</th> <th rowspan="2">技术是否可行</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 mg/m<sup>3</sup></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生产线储料仓上料工序</td>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1904.6</td> <td>9.523</td> <td>36.567</td> <td>布袋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P1）</td> <td>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9.9%</td> <td>是</td> <td>1.92</td> <td>0.0096</td> <td>0.037</td> <td>10</td> </tr> <tr> <td>1#、2#生产线搅拌工序</td>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6175</td> <td>185.25</td> <td>711.36</td> <td>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15m 高排气筒（P2）</td> <td>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99.9%</td> <td>是</td> <td>6.167</td> <td>0.185</td> <td>0.711</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收集及去除率	技术是否可行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2#生产线储料仓上料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1904.6	9.523	36.567	布袋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P1）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9.9%	是	1.92	0.0096	0.037	10	1#、2#生产线搅拌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6175	185.25	711.36	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15m 高排气筒（P2）	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99.9%	是	6.167	0.185	0.711	10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收集及去除率	技术是否可行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2#生产线储料仓上料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1904.6	9.523	36.567	布袋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P1）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9.9%	是	1.92	0.0096	0.037	10																																												
1#、2#生产线搅拌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6175	185.25	711.36	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15m 高排气筒（P2）	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99.9%	是	6.167	0.185	0.711	10																																												

1#生产线粉料罐筒仓	有组织	颗粒物	2875	14.375	55.2	粉料罐筒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自带除尘器 (TA004-TA007) 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 (P3)	收集效率 100% 处理效率 99.9%	是	2.8	0.014	0.055	10
2#生产线粉料罐筒仓	有组织	颗粒物	2875	14.375	55.2	粉料罐筒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自带除尘器 (TA008-TA0011) 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 (P4)	收集效率 100% 处理效率 99.9%	是	2.8	0.014	0.055	10
料棚	无组织	颗粒物	--	0.044	0.011	料棚为全封闭, 在料棚内设立自动喷淋系统	处理效率 60%	是	--	0.0046	0.0176	0.5
车间无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	10.808	41.503	车间密闭+自动喷淋系统	处理效率 98%	是	--	0.216	0.83	0.5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储料仓上料废气排放口	P1	115.340027	37.025409	25	0.5	25	3840	一般排放口
搅拌废气排放口	P2	115.340687	37.025344	25	0.5	25	3840	一般排放口
1#生产线粉料罐筒仓废气排放口	P3	115.341658	37.025318	25	0.5	25	3840	一般排放口
2#生产线粉料罐筒仓废气排放口	P4	115.341267	37.025221	25	0.5	25	3840	一般排放口

表 4-3 项目面源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东经	北纬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115.340988	37.025355	32	245	76	10	颗粒物

①储料仓上料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通过装载机进行装载, 然后投入入料口, 其起尘量参照交通

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的经验计算公式进行估算。

$$Q=0.03U^{1.6}H^{1.23}e^{-0.28WG}$$

式中：

物料装卸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a；

气象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 2.0m/s；

H-物料落差，m；

W-含水率，%；

G-年卸车辆物料量，t。

表 4-4 物料装卸起尘量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U (m/s)	H (m)	W (%)	G (t)	起尘量 (t/a)
参数	2.0	1	4	452000	40.63

本项目上料过程中扬尘产生量为 40.63t/a，产生速率为 10.581kg/h，上料口三面围挡，一面设置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两条线分别由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一同经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

集气罩收集率取 90%，则收集量为 36.567t/a，速率为 9.523kg/h，产生浓度为 1904.6mg/m<sup>3</sup>，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9.9%，则排放量为 0.037t/a，排放速率为 0.0096kg/h。项目设置引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则产生浓度为 1904.6mg/m<sup>3</sup>，排放浓度为 1.92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10mg/m<sup>3</sup>）。

#### ②搅拌粉尘

本项目共两条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能相同；每条生产线所用砂子、石子由铲车运至配料仓，通过配料仓（含自动配料系统）的自动计量配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中进行搅拌，项目皮带输送为全密闭。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 0.13kg/t 产品。1 立方米产品按 2.4t 计，项目年产预拌商品混凝土 576 万 t，则产生的粉尘量为 748.8t/a。

本项目共两条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均设 1 套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两条生产线经各自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5%计，风机的风量为30000m<sup>3</sup>/h，则搅拌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711.36t/a，产生速率为185.25kg/h，产生浓度6175mg/m<sup>3</sup>。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9.9%计，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711t/a，排放速率为0.185kg/h，排放浓度为6.167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sup>3</sup>）。

### ③粉料罐筒仓粉尘

本工序粉料罐筒仓废气包括水泥罐、粉煤灰罐、矿粉罐废气，本项目设有两条生产线，每条设有2个水泥仓、1个粉煤灰仓、1个矿粉仓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TA004-TA011）处理后经管道连接通过1根排气筒（P3、P4）排放。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332页“表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卸水泥至钢架贮仓：0.12kg/t（卸料）”、“贮仓排气：0.12kg/t（卸料）”，颗粒物产生量为0.12kg/t-原料。

本项目设有两条生产线，两台生产线生产能力相等，每条线设有2个水泥罐仓、1个粉煤灰罐仓、1个矿粉罐仓。

1#生产线：水泥使用量均为245000t/a。则水泥罐仓颗粒物的产生量为29.4t/a；粉煤灰用量为95000t/a，则在上料过程中粉煤灰仓颗粒物的产生量为11.4t/a；矿粉用量为120000t/a，则在上料过程中矿粉罐仓颗粒物的产生量为14.4t/a。

粉料罐筒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自带除尘机处理后经管道连接通过1根排气筒（P3）排放。本项目筒仓粉尘通过内部管道收集，收集率按100%计算。

风机的风量为5000m<sup>3</sup>/h，则粉料罐筒仓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为55.2t/a，产生速率为14.375kg/h，产生浓度2875mg/m<sup>3</sup>。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9.9%计，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055t/a，排放速率为0.014kg/h，排放浓度为2.8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2#生产线粉料罐筒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自带除尘机处理后经管道连接通过1根排气筒(P4)排放。污染源强同1#生产线。

#### ④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料棚粉尘和未被集气罩完全收集的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 1) 料棚废气

本项目共两条混凝土生产线，本项目共设置5个料棚，用于存储原料砂子与石子。石子和砂子由汽车运输进场后储存在料棚内，卸料及堆放过程有粉尘产生，粉尘产生源强与砂石的粒度和含水率有关。砂石料的总用量6780000t，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推荐的起尘量计算公式核算扬尘产生量：

$$Q = 4.23 \times 10^{-4} \cdot U^{4.9} \cdot A_p$$

式中：

Q<sub>p</sub>——起尘量，mg/s；

A<sub>p</sub>——堆场的起尘面积，m<sup>2</sup>；

U——堆场的平均风速，m/s，因项目原料堆放在封闭的料棚内，料棚内风速<1m/s；

原料装卸、储存过程产生的扬尘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5 料棚堆放起尘量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U(m/s)	A <sub>p</sub> (m <sup>2</sup> )	起尘量(mg/s)	起尘量(t/a)
参数	1	7500	3.1725	0.044

通过计算，料棚砂石原料储存扬尘产生量为0.044t/a。

本项目料棚为全封闭，在料棚内设立自动喷淋系统，根据卸车情况对料场内混凝土原料进行洒水压尘，在来料卸车情况下加大洒水次数。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能有效削减60%，则本项目砂石卸料和储存粉尘排放量为0.0176t/a，排放速率为0.0046kg/h，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未被集气罩完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车间未被集气罩完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41.503t/a，无组织粉尘经密闭车间沉降，并设有设立自动喷淋系统，沉降后经车间外排量约为产生量的 2%，则混凝土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量为 0.83t/a，排放速率为 0.216kg/h，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3）非正常工况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本次评价模拟在最不利情况下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布袋除尘器装置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至 0%，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频次	应对措施
1	1#生产线粉料罐筒仓废气	布袋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2875	14.375	0.5	1次/年	及时修理，并停止排放废气
2	2#生产线粉料罐筒仓废气	布袋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2875	14.375	0.5	1次/年	
3	储料仓上料废气	布袋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1904.6	9.523	0.5	1次/年	
4	搅拌废气	布袋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6175	185.25	0.5	1次/年	

非正常排放属短时排放，在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故障情况下，可减少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 （4）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1次/季度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监控点			(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次/半年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排气筒 P2	颗粒物	1次/半年	
	排气筒 P3	颗粒物	1次/半年	
	排气筒 P4	颗粒物	1次/半年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各大气污染源均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工程产品拌合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产品罐车洗濯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全部用于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为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 三、噪声

### (1) 噪声源强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产噪声设备主要为，项目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所有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同时对门窗密闭隔音。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此外，在总图布置时考虑声源方向和车间噪声强弱、绿化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起到降噪作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种噪声设备的噪声值得以较大幅度的削减，本项目噪声原点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8。

表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噪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

名称											dB(A)	距离		
1	混凝土搅拌机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0	10	5	74.03	昼间/夜间	15	59.03	1m
2	风站	风机	/	80		20	0	10	5	66.02		15	51.02	1m
3	风站	风机	/	80		53	0	3	6	64.3		15	49.3	1m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9 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5000m³/h	20	5	10	85	基础减震+消声器	昼间
2	风机	5000m³/h	20	-5	10	85		

(2) 预测模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预测模式及源强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噪声对厂界的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厂界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噪声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东厂界	19.4	19.4	60	50	达标
南厂界	17.8	17.8	60	50	达标
西厂界	30.5	30.5	60	50	达标
北厂界	30.5	30.5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目标，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提出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同时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表 4-11 厂界噪声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设东、南、西、北 4 个监测点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除尘灰，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其中，除尘灰、沉淀池泥沙和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均作为原料回用于工艺；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857.469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工艺。

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产生量为 10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作为原料回用于工艺。

沉淀池泥沙为 3.2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作为原料回用于工艺。

### ②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产生量为 3.2t/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1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857.46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工艺
2	砂石分离机	砂石	10	0		
3	沉淀池	泥沙	3.2	0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2	0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② 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

③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④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⑤ 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 2)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量分类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应就生活垃圾与城管委达成协议，保证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存放和运输过程中不出现二次污染问题。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对垃圾进行分类，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具体为：

A.实行绿色办公，优先采购和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B.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按要求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同时设置兼职管理人员进行统一负责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在正常工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污染物渗入污染地下水不会发生。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区域内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含重金属，排放量较少，不会出现富集现象，因此，废气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生活废水水质简单，不涉及酸、碱、盐类物质，不会造成土壤酸化、碱化、盐化。

### (2) 防控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整体进行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地面均已采取粘土铺底，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再在上层铺 10~15cm 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text{cm/s}$ ；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已进行水泥硬化；污染物下渗的可能性极小，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因此，项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 六、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区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重要的文物景观和珍稀动物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七、环境风险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中未涉及到危险物质。无需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 九、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本项目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因此，企业排污许可申请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规定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 16157-1996），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 b、设立标志牌

**表 4-14 排放口规范化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背景颜色：绿色 图形颜色：白色	警告图像符号 背景颜色：黄色 图形颜色：黑色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储料仓上料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1根15m高排气筒（P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搅拌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1根15m排气筒（P2）	
		1#生产线粉料罐筒仓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TA004-TA007）+1根15m高排气筒（P3）	
		2#生产线粉料罐筒仓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TA008-TA011）+1根15m高排气筒（P4）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设置自动喷淋设施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不外排
		产品罐车洗灌水	SS	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泼洒抑尘，厂区内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车间内，并设置减振基础，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除尘灰，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其中，除尘灰、沉淀池泥沙和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均作为原料回用于工艺；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整体进行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地面均采取粘土铺底，等效黏土防渗层≥1.5m，再在上层铺10~15cm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10 <sup>-7</sup> cm/s，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进行水泥硬化；污染物下渗的可能性极小，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中未涉及到危险物质。无需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北省涉气工业企业分表计电系统建设指导性意见》的通知（邢环办字函[2019]45号），环保设施和生产设备应安装分表计电；</p> <p>2、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运营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p>

## 六、结论

邢台磊山鑫峰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平面布置合理；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施工期经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在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858t/a	0	0.858t/a	+0.858t/a
废水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的除 尘灰				857.469t/a	0	857.469t/a	+857.469 t/a
	砂石				10t/a	0	10t/a	+10t/a
	沉淀池泥沙				3.2t/a	0	3.2t/a	+3.2t/a
	生活垃圾				3.2t/a	0	3.2t/a	+3.2t/a
危险废物	/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